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6〕3002号

当事人名称：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20640G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我局于2026年5月11日，联合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的广东中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你单位新厂厂界上下风向共4个点位进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18日我局收到广东中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ZJ[2026-05]209号）结果显示你单位新厂厂界3#、4#无组织废气下风向臭气浓度分别为38、48无量纲，均超过排污许可证所允许排放的臭气浓度限值20，你单位涉嫌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

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1〕21号）、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9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广东中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ZJ[2026-05]209号）及送达回证等材料，证明你单位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超标的违法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前向我局提交相关书面整改材料。

我局将自送达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随时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邮政编码：519050
联系人：廖先生、何先生 联系电话：726266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20 日